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張林樺

代 理 人 張美鈴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仁博間就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